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兆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s0995508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0026_ATTACH1.rtf、
376735100E_1130040026_ATTACH2.rt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3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及「113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1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國教署委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與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新加坡SmartEdu Consultancies共3單位合作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，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俾增進教師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公立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)。

教務處

113/05/01 16:01



1130003060

有附件



(二)課程類型、辦理日數及區域臚列如下：

- 1、口說教學工作坊(3日)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屏東辦理。
- 2、探究式教學工作坊(3日)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宜蘭辦理。
- 3、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日)：
 - (1)國小教育階段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臺東、金門及連江辦理。
 - (2)國中教育階段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臺東及澎湖辦理。
- 4、英語試題分析與實作工作坊(2日)：於北區辦理。
- 5、報名方式(採線上自由報名)：
 - (1)報名資格：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及對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其他科目/領域教師(含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與實習教師)。
 - (2)報名網址：
 - 甲、國小：<https://forms.gle/6B7FQyUL9QaU5csm7>。
 - 乙、國中：<https://forms.gle/hXjYHmffspKh4cMo6>。
 - (3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6、錄取通知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當日臺師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。另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順利參與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李小姐(電話：02-8978-4470)或胡小姐(電話：02-8978-413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